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公司泰国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泰国当地法律法规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内境外投资备案进度，决定设立泰国子公司时注册资本登记为 400.00 万泰铢。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泰国设立公司时，股东中需要有自然人股东。为满足泰国子公司的注册成立需要，在泰国子公司设立时，由若干名泰国籍自然人作为股东。在泰国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交申请，以取得《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BOI 证书）。在取得 BOI 证书后，届时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所持泰国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述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国全资子公司 100.00% 股权，具有泰国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公司泰国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审批备案、执行与建设泰国子公司项目相关的事项等，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泰国子公司设立的各类相关事宜。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及拟成立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五路1号院35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3号院15号楼3层6-101

注册资本：6,125.6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勇

控股股东：张勇

实际控制人：张勇

关联关系：系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晟经世数字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等；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等配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技术培训服务、课程培训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评估、教育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智能装备制造、数字化教学设施生产和销售；信息化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教育教学类电子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最终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泰铢)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华晨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00	100%	0.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响应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通过利用泰国当地的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优化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降低管理成本及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

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泰国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泰国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布局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